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光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3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4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3207 元	李光輝	民國113年1 1月25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債務人李光輝於民國87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  
08 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  
09 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  
10 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  
11 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1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  
13 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  
14 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  
15 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8,372元(含本金5  
16 3,207元、利息5,165元)及其中53,20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 相對  
18 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  
19 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  
21 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  
22 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  
24 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